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437號

原告 友助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銘輝

被告 王信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前民國99年10月7日起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。詎被告自109年10月起即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，且牌照稅、燃料費用、違規罰鍰等亦均由原告所墊付，迄今共計積欠原告管理服務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靠行契約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駕照、身分證、存證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照、被告之計程車

01 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欠費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2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3 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
05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王雅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17 書 記 官 陳芊卉